湖滨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

农机部门在农业农村局领导下，成立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小组，核验机具须两人以上，认真按照省、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结合实际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。

1. 机具核验工作必须两人以上，做到“见人、见机、见发票”、机具铭牌、购机者信息与发票相符，并实施人机合影，做好现场核实记录；
2. 对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大型机械要重点核实，必须先取得有关牌证手续后，再办里补贴手续。
3. 对安装类、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需在安装、调试、正常运行后，由农机部门进行入户核实，并留存资料。
4. 办理时限。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，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，应注明原因，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；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，应于13个工作日内（不含公示时间）完成相关核验工作。“三合一”机具需核实作业面积，不受办理时限限制。
5. 鼓励推广使用APP线上申请办理
6. 设置上门服务预约电话 0398-2772200
7. 机具核验工作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严防骗购骗补、套购套补现象发生，实行谁核实谁负责。
8.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纪检部门参与监督。

 2021年7月30日